

附表 1

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 航 管 制	28
			飛 航 諮 詢	7
			航 空 通 信	2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 務 管 理	5
合			計	42
附註： 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